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迦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

已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有关信息披露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重大遗漏，且足以使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。

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，特此确认。

控股股东：上海迦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的实际控制人。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

）的实际控制人，

已经仔细阅读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

且本人不存在捏造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的事实，准确、完

邵奕刚

2015年 11 月 10 日

股票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

上海浦东科利达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实际控制人

本

已经认真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并对其所述“招股意向书”中

确认人:



2015年11月20日